

企業管理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2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20

地點：社管大樓 313 教室

主持人：林金賢主任

紀錄：邱明美助教

出席人員：林正寶老師、王精文老師、陳家彬老師、蘇明俊老師、陳連勝老師、
喬友慶老師、莊智薰老師、蕭 櫓老師、郭如秀老師、蔡玫亭老師、
黃瑞庭老師、唐資文老師

列席人員：林谷合老師(借調請假)、系學會會長(請假)

壹、主席報告：

- 一、本系急難救助金請各位導師協助宣導符合申請條件的導生提出申請。
- 二、林正寶教授業經 校長核聘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本系第八任系主任。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系擬新聘教師專長領域案，請討論。

說明：本系教師缺額兩名，102 年 8 月 1 日擬新聘教師一名目前正在進行新聘程序，另尚有缺額一名。

決議：公開徵求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聘企業管理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乙名(已取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者)。

案由二、本系 103 學年度各學制學生總量提報案，請討論。

說明：本系 102 學年度入學管道名額分配如下列：

一、學士班：不含外加名額共計 53 名。

(一) 甄選入學：

1. 繁星推薦 6 名。
2. 個人申請 21 名。

(二)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4 名。

(三) 運動績優招生 2 名，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皆均標，同分參酌順序 1.英文 2.數學 3.國文。

(四) 考試分發入學：20 名。

(五) 外加名額：

1. 原住民「個人申請」外加名額 1 名。
2. 原住民「繁星推薦」外加名額 1 名。

二、碩士班不含外加名額共計 30 名。

(一) 甄選入學 10 名。

(二) 考試入學：

1. 甲組(管理學、經濟學)10 名。
2. 乙組(管理學、統計學)5 名。
3. 丙組(管理學、微積分)5 名。

三、博士班不含外加名額共計 6 名。

(一) 考試入學：5 名。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1 名。

決議：一、本系 103 學年度入學管道名額分配比照 102 學年度。

二、訂定 103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招生本系分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科目及標準為英文均標、數學均標及國文均標，登記選填學系同分參酌順序為 1. 英文 2. 數學 3. 國文，送本校體育室彙整。

案由三、本系碩士班及學士班專題討論課程演講次數限制，請討論。

說明：一、102 年 5 月 2 日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建議請系務會議提案討論碩士班『論文專題討論』課程及學士班『企業專題討論』課程申請演講費及講者交通費次數限制。

二、依據 101 年 5 月 29 日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本系補助每門課程演講費及演講者車資 2 次，參訪遊覽車資 1 次。

決議：本系補助碩士班『論文專題討論』課程及學士班『企業專題討論』課程演講費及演講者車資 4 次，參訪遊覽車資 1 次；其餘每門課程演講費及演講者車資 2 次，參訪遊覽車資 1 次。

案由四、訂定本系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及博士班資格考核委員資格，請討論。

說明：一、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及博士班資格考核委員資格為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第三至第四款及第十二條第三至第五款者，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二、學位授予法(節錄)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學位授予法(節錄)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決議：一、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 資格為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第三至第四款者，五年內應具下列條件一項(含)以上：

- (一)發表研討會論文。
- (二)發表期刊論文。
- (三)主持國科會計畫。
- (四)主持產學合作計畫。
- (五)指導研究生獲獎。

二、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及博士班資格考核委員資格為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第三至第五款者，五年內應具下列條件兩項(含)以上：

- (一)發表研討會論文。
- (二)發表期刊論文。
- (三)主持國科會計畫。
- (四)主持產學合作計畫。
- (五)指導研究生獲獎。

案由五、擬修正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2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如附件 P.1~P.2)。

辦法：系務會議通過，經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修正本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施行細則，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2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修正本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施行細則(草案如附件 P.3~P.4)。

辦法：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修正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2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實施要點」修正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P.5)。

辦法：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20

企業管理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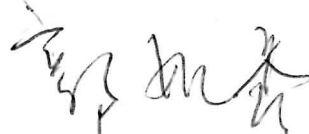
系務會議簽名單

開會時間：102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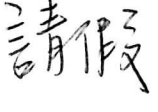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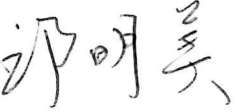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313 室

主 持 人：林金賢主任

出席人員：

林金賢		林正寶	
王精文		陳家彬	
蘇明俊		陳連勝	
喬友慶		莊智薰	
蕭 櫓		郭如秀	
蔡政亭		黃瑞庭	
唐資文			

列席人員：

林谷合 (借調)		邱明美 (記錄)	
會長 (系學會)	